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3层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善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辉投资”或“收购人”）收购益善生物项目中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收购项目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正的内容仍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2. 本所律师得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其他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4.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法律意见对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6.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益善生物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 1：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益善生物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益善生物最新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如下：“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益善生物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 2：关于收购人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嘉森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为 12.0569%，持有收购人 99.00% 的出资份额，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许嘉森与收购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并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等相关规定核实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披露是否准确，收购人股份限售等是否准确。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辉投资实际控制人许嘉森持有益辉投资 99% 份额出资份额，现任益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嘉森能够控制益辉投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许嘉森与益辉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许嘉森为益辉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许嘉森基本情况如下：

许嘉森，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博士学位。1990 年至 1992 年，任福建永定侨光中学教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香港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04 年至 2006 年，任美国耶鲁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06 年至 2013 年，任益善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许嘉森已作出如下限售承诺：“作为益辉投资一致行动人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综上，许嘉森与收购人益辉投资构成一致行动，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况；收购人益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嘉森已对所持股份进行限售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宋 征

经办律师: 蒋鹏

蒋 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刘清丽

2025 年 7 月 8 日